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简称：丝路 JLC1；期权代码：036409。
-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91,100 份，行权价格为 17.00 元/份。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4 人，可申请可行权数量为 1,491,100 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 17.00 元/份。

本次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简称：丝路 JLC1；期权代码：036409

二、行权数量与行权价格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共 164 人，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91,100 份，行权价格为 17.00 元/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四、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五、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行权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八、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